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蒋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22,64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80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71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5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4,92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5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8 人，代表股份 24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21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7%；反对 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5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008%；反对 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94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5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9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3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776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551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1 日